

#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市监处罚〔2024〕13号

当事人：道盛环宇旅游投资（十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6M2F0A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卜庆安

护照号码：F5\*\*\*\*\*!4J

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北省经营主体登记系统查询发现，当事人2019-2022年度均未申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移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本局于2024年3月13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19至2022年度均未申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移出，且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通过登记时预留的联系电话也未能和当事人取得联系。2024年3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101号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的企业名称牌匾，也未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经当事人住所出租方十堰市农业农村局证明，该局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将房

屋租给黄钰喜（当事人办理注册登记时房屋租赁合同签字人）开办公司，租赁期限到期后未续租自行离开了，未再联系。

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证明，当事人已于2022年1月非正常户注销。根据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当事人在十堰法院辖区内无涉诉未审结、被申请强制执行未执行终结的情形。

当事人2019至2022年度未按规定申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税务部门已于2022年1月非正常户注销，符合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情形。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通过湖北省经营主体登记系统打印的当事人企业基本信息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基本情况，以及当事人2019至2022年度均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移出的书证。

2.《十堰市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及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关于十堰市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的回函》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已被税务部门于2022年1月非正常户注销的书证。

3.《十堰市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及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道盛环宇旅游投资（十堰）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涉诉、涉执行情况查询》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在十堰法院辖区内无涉诉未审结、被申请强制执行未执行终结情形的

书证。

4.十堰市农业农村局《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租用该局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租赁期满后未续租去向不明的书证。

5.《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图片》各一份，证明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101号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在此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书证。

6.对十堰精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康治丽的《询问笔录》、精通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康治丽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未见公司牌匾的书证。

7.企业电话联系记录一份，证明通过拨打当事人登记注册时预留的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的书证。

8.当事人登记档案材料《房屋租赁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在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101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人为黄钰喜的书证。

以上证据均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且具有关联性。

2024年4月28日，本局通过十堰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2019至2022年度均未按规定申报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被税务部门于2022年1月非正常户注销，

属于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参照《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附件2《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版块 市场主体登记”12项关于从重的裁量阶次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十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8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